

荔湾石围塘民宅装修工程“9·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工程概况.....	2
(二) 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2
(三) 物业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3
(四) 施工进度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5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现场勘查以及检验、分析情况	6
(一) 现场勘察情况.....	6
(二) 线路分布及用电设备情况.....	9
(三) 线路设备功能检测异常情况.....	11
(四) 尸表检验情况.....	12
(五) 触电分析情况.....	13
四、事故发生原因	14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4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4
五、相关管理方履职情况	15
(一) 广州市桥盛物业有限公司.....	16
(二) 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16

(三)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7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9
七、事故主要教训.....	20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

荔湾石围塘民宅装修工程“9·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3日14时25分许，荔湾区石围塘街辖内芳村大道西289号***房装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荔湾供电局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石围塘“9·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聘请了建筑和电力领域方面的专家参与技术原因分析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石围塘民宅装修工程“9·3”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工程概况

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89 号***房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民宅装修工程），该民宅位于桥东小区范围，房屋建筑面积 83.73 m²，工程金额 15.6 万元，内容是先拆除原有装修后对全屋重新装修，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民宅装修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开工，事发前完成了打拆、砌砖批荡和水电管线敷设、地面墙面瓷砖铺设和石膏天花板等，事发时工人正在开展室外不锈钢雨棚安装作业。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业主方：高某毅^[1]，为芳村大道西 289 号***房的产权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高某毅与广州市哲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把民宅装修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发包给该公司。

2. 施工方：广州市哲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哲丰装饰），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条件。哲丰装饰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钟某^[3]。

3. 基础施工分包方：周某林^[4]，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条件。

哲丰装饰将民宅装修工程中的旧装拆除、砌砖批荡、水电安装、

^[1] 男，52 岁，汉族，广东广州人。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LRUQ2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钟某，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松漱前 38 号三楼自编 303 房，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3] 男，49 岁，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

^[4] 男，34 岁，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

地砖墙砖铺设、墙面油漆等基础硬装部分（以下简称基础施工）以包工包料（除墙面与地面瓷砖外）的方式发包给周某林。根据约定，基础施工的组织实施和安全管理均由周某林独自负责，发包金额为 8 万余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发承包合同。

4. 不锈钢棚架安装项目专业分包方：梁某添^[1]，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过个体工商户商事登记，登记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长泳记不锈钢经营部^[2]。

民宅装修工程开工后，经高某毅与哲丰装饰口头商定，追加安装屋外阳台防盗网、不锈钢花架、不锈钢雨棚等。哲丰装饰将屋外阳台防盗网、不锈钢花架以及不锈钢雨棚的安装（以下简称不锈钢棚架安装项目）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发包给梁某添，发包金额为 1.6 万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发承包合同。

（三）物业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市桥盛物业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桥盛物业），涉事民宅的物业管理单位。涉事民宅位于桥东小区范围，该小区部分区域的物业管理由桥盛物业负责，桥盛物业将所负责区域分为 10 个片区实行分片管理，涉事民宅属于 A 片区辖内，该片区物业管理业务负责人为邓

^[1] 男，41 岁，汉族，广东省珠海市人，个体工商户。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H2XL56，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梁某添，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37 号 15 号铺，经营范围：零售业，登记机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191030981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某刚，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31 日，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兴东路万盛街 7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某^[1]。

（四）施工进度情况

1. **基础施工组织情况。**周某林按照旧装拆除、墙体砌砖和批荡、水电安装、地砖墙砖铺设的工序组织施工，至事故发生前，已完成了打拆、砌砖批荡和水电管线敷设、地面墙面瓷砖铺设和石膏天花板等具体内容。

其中水电安装（含屋内临时用电线路）于6月23日展开，由周某林提供电源线、电箱、开关等材料，临时聘请张某杨^[2]和张某^[3]于6月30日完成安装作业。

2. **不锈钢棚架安装组织情况。**7月26日梁某添对民宅进行了勘测，8月18日起开始组织人员进行民宅外阳台防盗网、不锈钢花架以及不锈钢雨棚的安装，期间经过3次现场作业，至8月底前已完成了民宅东北侧阳台防盗网、不锈钢花架以及不锈钢雨棚的安装。

8月30日，梁某添通过鱼泡APP以400元/每日的价格临时聘请廖某红^[4]。9月3日，梁某添带着廖某红来到事发民宅进行西北侧阳台花架和不锈钢雨棚的安装，事故就发生在不锈钢雨棚安装的阶段。

（五）事故发生经过

9月3日10时许，梁某添带领廖某红到达施工现场，开始安装

^[1] 女，56岁，汉族，广东省广州市人。

^[2] 男，32岁，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无工作单位。

^[3] 男，33岁，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无工作单位，持有成都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证，有效期为2024年5月17日至2030年5月16日。

^[4] 本次事故的死者，男，38岁，江西省南昌市人，无固定工作单位。

西北侧阳台的不锈钢花架；

12 时许，西北侧阳台不锈钢花架以及部分不锈钢雨棚完成安装，梁某添和廖某红下楼进行午餐，午餐完毕后两人回到施工场所进行午休；

14 时许，梁某添和廖某红继续安装西北侧阳台不锈钢雨棚；

14 时 25 分许，梁某添站在西北侧阳台的梯子上对不锈钢雨棚进行焊接。据梁某添描述，廖某红站在西北侧阳台准备使用电钻在外墙壁上定点钻孔，发现电钻不工作，随即便蹲下检查用电线路，发生触电。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时 25 分许，梁某添发现廖某红躺在地上无反应，意识到可能触电，马上拔出屋外临时用电插头，并第一时间打电话给钟某。

14 时 30 分，钟某拨打了 110 报警，石围塘街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赶赴事发位置设置警戒并展开处置。

14 时 50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场处置，对伤者进行抢救。

14 时 50 分，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通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廖某红 1 人死亡^[1]。事故相关方与死者家属就赔偿进行了多轮协商，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属地街道协调，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道平安促进会借款 50 万元先行垫付给死者家属，后续赔偿事宜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截至 10 月底，暂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50 万元。

三、事故现场勘查以及检验、分析情况

（一）现场勘察情况

1. 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89 号***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83.73 m²，套内面积 74.32 m²，为三房一厅一厨一卫一阳台结构。大门朝东南，进门为客厅，客厅东南侧为卧室，西北侧为一条东南-西北走向的通道，通道东侧为厨房、南侧为卫生间、西侧为西南卧室、北侧为东北卧室。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直接死亡原因：触电。



图 1、2 芳村大道西 289 号***房入户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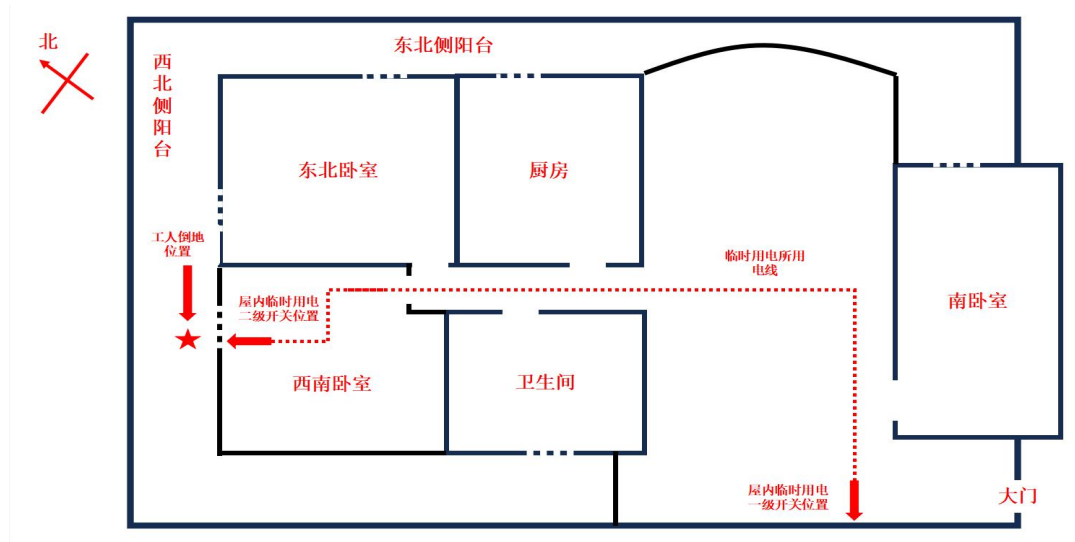


图 3 民宅平面图

2. ***房东北侧、西北侧围护结构与 3 层楼板外围斜屋檐之间有一条净宽度为 800mm 的通道。正在安装的不锈钢雨棚位于通道上方距

离地面约 2730mm，宽度为 1100mm，长度与通道等长，结构为不锈钢方通焊接成的三角形骨架（直角长边 1100mm、短边 300mm）。



图 4、5 东北侧（左图）及西北侧（右图）阳台不锈钢雨棚和花架

3. 事发地点位于***房西北侧阳台通道上，东北卧室与西南卧室两个窗台之间的雨棚下方地面处。



图6 事发地点

(二) 线路分布及用电设备情况

1. ***房进门左侧墙面新建开关箱体预留位，安装一路 220V 带漏电保护装电源开关（以下简称“屋内一级开关”），其进线为直径 4 平方单支线、出线为直径 2.5 平方电源拖板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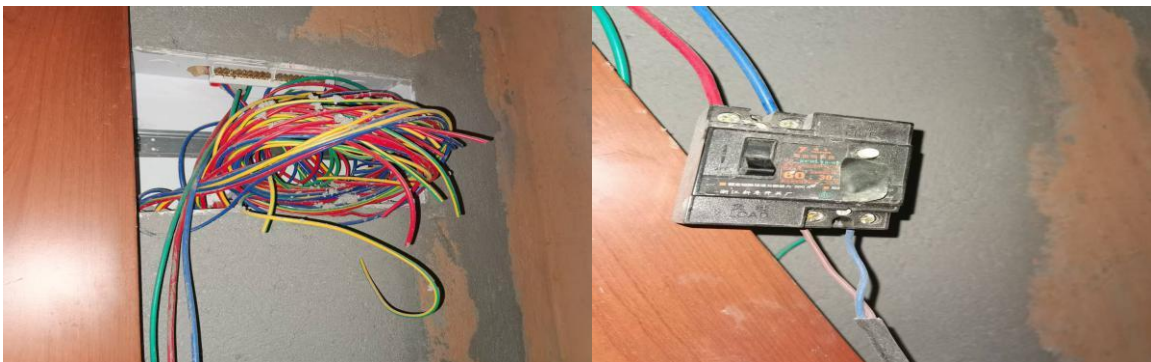


图 7、8 新建的开关箱体预留位和屋内一级开关

2. “屋内一级开关”后段，通过电源拖板线路从屋内地下敷设至西北侧阳台窗台上，末端为一个两插位带漏电开关插板(以下简称“屋内二级开关”)。



图9 屋内二级开关

3. 西北侧阳台窗台上留存一个带插头无插板的电源线，电源线一端为插头，另一端为裸露电源线，事发位置地上有一个与电源线脱离的工程插座（以下简称“屋外临时电源线”）。



图 10、11 插头和裸露的电源线

4. 现场工人使用的用电设备有：手持电钻机 1 个、气焊机 1 个、手持砂轮机 1 个。



图 12、13、14 手持电钻机、气焊机和手持砂轮机

(三) 线路设备功能检测异常情况

专家组现场对上述线路及设备功能进行了检测，发现如下异常：

① “屋内二级开关”合闸状态下，手动按下自检开关，开关不动作，使用验电笔对开关出线端进行检测，开关出线端有电，设备自检异常。

② “屋内二级开关”分闸状态下，使用验电笔对开关出线端进行检测，开关出线端有电，用万能表进行测量，出线端带 220V 电压，电源通道异常。



图 15、16 开关在断开位置开关出线端有电

综上，“屋内二级开关”分闸断电功能失效，分闸状态下出线端仍带有 220V 电压。

（四）尸表检验情况

公安部门出具了该起事故的尸表检验报告：死者衣着整齐，左手食指近节前外侧见一处条状创口，深达皮下，周围伴三处类圆形水

疱，创口创缘、创壁以及水疱质地硬，呈白色改变。右肘关节和右前臂背侧见条片状表皮剥脱，初步分析死者符合触电死亡特征，未发现他杀依据。

（五）触电分析情况

根据询问笔录，事发前廖某红正在检查“屋外临时电源线”，是其本人拆除分离了工程插座与电源线，结合线路设备异常情况及尸表检验情况，经综合分析，推断触电经过为：廖某红在检查“屋外临时电源线”前将“屋内二级开关”拨至分闸状态，虽然此时“屋外临时电源线”插头与“屋内二级开关”相联，但其误认为分闸后不会有电流通过，于是在未进行验电的情况下直接接触“屋外临时电源线”裸露金属连接部位，此时“屋内二级开关”仍带有220V电压，“屋内二级开关”、“屋外临时电源线”、人体、墙面（或地面）形成通路，致使触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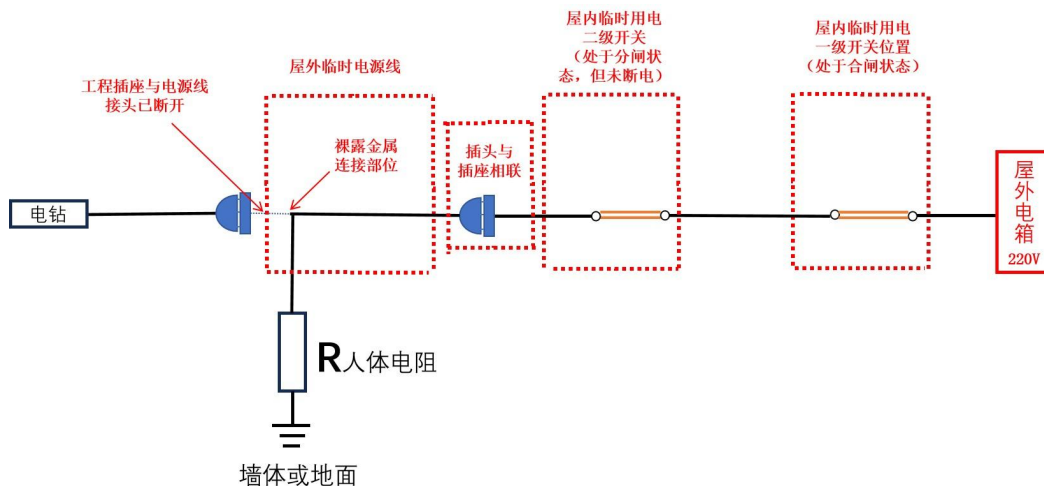


图 17 触电电路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中发现的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推断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屋内二级开关”分闸功能失效^[1]，工人廖某红未经验电^[2]直接接触“屋外临时电源线”裸露金属连接部位，“屋内二级开关”、“屋外临时电源线”、人体、墙面（或地面）形成通路，导致工人触电。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梁某添，作业前未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电路设备开关是否正常等基本功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3]，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廖某红未经验电直接接触裸露金属连接部位的危险行为^[4]。

2. 周某林，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接建设任务^[5]，未能及时排查

^[1]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23）第 5.6 条第 a）项“电源控制及其危险防护的要求包括以下方面。a）产品的电源应能安全可靠地通、断或控制。”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第 3.10.5 条第 1 项“电气设备和线路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1 电气设备检修、线路维修时，严禁带电作业。应切断并隔离相关配电回路及设备的电源，并应检验、确认电源被切除，对应配电间的门、配电箱或切断电源的开关上锁，及应在锁具或其箱门、墙壁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牌。”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第 10.2.3 条第 1 项“各类用电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使用电气设备前，应按规定穿戴、配备好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不得使设备带“缺陷”运转。”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

发现“屋内二级开关”功能失效的安全隐患^[1]。

3. 哲丰装饰，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接建设项目^[2]，违规将工程拆分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3]，以包代管、未能及时排查发现“屋内二级开关”功能失效的安全隐患^[4]。

4. 高某毅，违规将民宅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5]。

五、相关管理方履职情况

事发工程为居民住宅楼装修，有专属物业服务单位负责管理，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该项目开工前已向桥盛物业申报登记，根据《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的规定，无需重复向属地街道申请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一）广州市桥盛物业有限公司

1. **制度建立情况：**2006年桥盛物业制定了《广州市桥盛物业有限公司装修管理制度》，规范了居民住宅装修的备案申请和施工监管工作机制，一致沿用至今。

2. **备案审批情况：**2025年6月2日，民宅装修工程业主方、施工方等一同前往桥盛物业办理装修申请手续，提交了房产证、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签订了《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手续》《装修安全责任书》《住户装修承诺函》等。桥盛物业于当日批准了业主方提交的《装修申请审批表》，并向业主发放《装修施工许可证》^[1]。

3. **日常巡查情况：**根据桥盛物业提交的《装修巡查记录》和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自6月9日至9月1日期间，A片区物业管理业务负责人邓某先后16次带队前往该民宅巡查，虽有对用电巡查情况进行登记但实际并未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屋内二级开关”分闸功能失效的安全隐患^[2]。

（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1. **桥东社区巡查情况：**涉事民宅位于桥东社区第7网格内，2025

^[1] 装修单元：芳村大道西289号***，装修公司名称：广州哲丰装饰，装修负责人名称：周某林，联系电话：1392278****，装修内容：屋内翻新（不可更改原结构），装修期限：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11月15日。

^[2]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物业服务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公共秩序、环境卫生、装饰装修、消防安全、房屋安全、垃圾分类、噪声管理、排水管理、动物饲养、卫生防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装饰装修期间，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人对装饰装修现场进行检查。物业服务人发现有违反装饰装修服务协议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年6月10日、7月16日，桥东社区第7网格工作人员巡查该民宅，提醒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需注意用电安全、规范堆放建材、避免高空抛物，并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8月2日、8月25日，桥东社区工作人员与在职党员联合开展登革热、基孔肯亚热防控宣传，敲门无人应答，此时该民宅内无人施工。

2. 对桥盛物业培训巡查情况：该街道于2025年6月27日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对桥盛物业在内的物业公司开展了一轮安全宣传培训；该街道执法人员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4月22日、6月25日到桥盛物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督促桥盛物业做好安全生产以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3.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履职情况：2025年2月21日，该街道组织召开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工作会议，明确了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工作流程和要求，规范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做好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和日常巡查管理工作；4月28日，组织各社区对辖区内已录入的小额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9月19日，配合住建部门，陪同建筑领域专家对辖内目前在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 技术知识培训情况: 2025 年以来, 该局对辖内各街道共组织开展了 4 场业务培训。2 月 19 日组织开展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政策解读及分级分类管控培训会; 3 月 13 日组织召开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调研督导培训会; 5 月 26 日组织开展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要点及保险服务宣贯培训会; 8 月 22 日组织开展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会。

2. 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情况: (1) 共指导辖内各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9 项次, 涵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室内装饰装修以及烟管加装、泳池加固等。(2) 向各街道印发《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关于开展在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安全检查的通知》, 安排 4 名土建专家于 9 月 15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对辖内各街道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的 42 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累计发现隐患 110 处。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哲丰装饰,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的规定, 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廖某红**，本次事故中的死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免于追究。

2. **梁某添**，不锈钢棚架安装项目专业分包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周某林**，基础施工分包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钟某**，哲丰装饰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高某毅**，业主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约谈提醒。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会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对桥盛物业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从严做好民宅装修备案管理工作，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2.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原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对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施工企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不具备资质承揽民宅装修工程并违法分包、以包代管，未对临时用电线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未对施工人员进行用电安全知识和技术交底，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足、风险辨识能力薄弱，使用电器设备时未仔细排查临时用电安全，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方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哲丰装饰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整改违法分包行为，立即组织专业力量排除事故现场用电风险隐患，落实事故现场隐患整改；二是业主高某毅要立即解除与哲丰装饰之间的违法发承包关系，聘请有资质的公司承接后续民宅装修工程。

（二）桥盛物业要规范小区装修活动的管理。一是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装饰装修活动服务管理有关制度；二是要严把装修申报登

记审核关，装修申报资料要符合要求，管理处相关责任人员要切实进行审核把关；三是要聘请专业力量开展巡查检查并建立台账清单，对违反住宅室内装修管理规定的，应当立即制止，对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石围塘街道办事处，一是要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在本辖区内开展一轮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二是要开展一轮施工安全基本常识、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防范措施等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本辖区居民和从业人员防范能力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一是要举一反三，加大对街道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同时开展一轮全区范围的事事故通报警示教育，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二是要针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住宅装修工程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督促加强小区装修管理。